

## 稅務新聞 103-0429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修正條文，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 二、 102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自今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完成申報。
- 三、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開始提供資料。
- 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分 3 批，第 1 批退稅 7 月底。
- 五、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 六、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期限及應檢送申報書表。
- 七、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
- 八、 公司申報 102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
- 九、 出售受贈房屋所得要申報繳稅。
- 十、 受託人申報信託收入義務。
- 十一、 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稅額時請注意小數點以下不用「角」稅！
- 十二、 個人於 102 年度出售股票如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記得要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
- 十三、 哪些證券交易之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 十四、 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而非稅捐稽徵機關名稱。
- 十五、 稅務問答／年度饋贈未超標 可不必辦理申報。
- 十六、 稅務問答／農地送兄弟務農 不須課徵贈與稅。
- 十七、 稅額試算書 讓你輕鬆申報。
- 十八、 虛列捐贈扣除額雖經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論處罰鍰。
- 十九、 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除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尚須屬醫療性質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
- 二十、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符合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 二十一、 營業人因籌建廠房期間所取得之進項稅額可否退還？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修正條文，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本局表示，配合我國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法令之更迭，為使稽徵實務切合實際並簡化作業，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屆，提醒營利事業特別注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 IFRSs 修正涉及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相關規定：

- (一)增列營利事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增訂營利事業銷貨附贈獎勵積點之收入認列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3)
- (三)配合 IFRSs 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方法，增訂成本回收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
- (四)增列營利事業依 IFRSs 認定融資租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2)
- (五)固定資產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單獨提列折舊；並定明營利事業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興建與營運之固定資產折舊規定。(修正條文第 95 條第 9 款及第 16 款)
- (六)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 IFRSs 將帳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列為其他種類資產，其折舊或攤折列支規定。(修正條文第 104 條)
- (七)營利事業帳載事項因會計原則變動而追溯調整前期損益收入、成本或費用之課稅規定。(修正條文第 111 條)

### 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修正相關規定：

- (一)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團體保險範圍。(修正條文第 83 條)
- (二)營利事業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費用認列規定。(修正條文第 90 條)
- (三)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列規定。(修正條文第 103 條)

三、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簡政便民，修正相關規定：

- (一)營利事業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其進貨或費用損失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證明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認定。(修正條文第 38 條及第 67 條)
- (二)增訂國內出差宿費、國外出差遺失登機證之替代證明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支付通行費等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74 條)
- (三)外銷損失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證明文件之金額標準由現行 50 萬元提高為 90 萬元。(修正條文第 94 條之 1)
- (四)營利事業使用資產已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免除報備程序。(修正條文第 95 條)
- (五)增列被投資公司經法院重整並辦理減資之投資損失認列時點，及國外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之投資損失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99 條)

本局進一步表示，本次配合 IFRSs 增修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於今(103)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適用，另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本準則第 38 條、第 67 條、第 74 條及第 95 條第 10 款修正條文於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第 15 條之 3、第 95 條第 9 款及第 16 款，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上開新修正之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需要，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主動公開資訊\賦稅法規\法律與法規命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自行下載或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102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自今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完成申報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3)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建議民眾可以趁 5 月 1 日(星期四)勞動節休假日及周休假日，在家透過網際網路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表示，利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採網路或電話語音確認回復之退稅案件，將列入第一批退稅；至於利用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稅額試算採書面回復之退稅案件，於今年 5 月 12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報，亦列入第一批退稅，將於本年 7 月底退稅，請民眾及早申報。

財政部今年擴大稅額試算服務範圍，件數達 334.5 萬件，較上年度增加 25.5 萬件。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書表核對無誤後，於今年 6 月 3 日前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地區國稅局已自今年 4 月 24 日起寄送稅額試算書表，民眾如欲查詢今年是否適用本項服務，可於 4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如屬適用本項服務而未收到稅額試算書表者，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或申請補發。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民眾，請於結算申報期間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表示，以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或適用稅額試算服務透過網路繳稅或回復確認，非常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無須填寫紙本書表、不用親自到稽徵機關辦理，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倪專門委員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開始提供資料

本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個人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正式展開。

本局說明，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今年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4 月 28 日起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服務。除了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對滿 20 歲(含 102 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 101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 100、101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會一併提供。

102 年度所得資料提供範圍如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102 年度扣除額提供範圍如附件。

本局進一步表示，查詢個人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除了可親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外，亦可透過網際網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下載，查詢網址為 <http://tax.nat.gov.tw>，請大家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享受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附件

- 102 年度扣除額提供範圍 

項目	範圍
捐贈	一、監察院所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 二、287家受贈單位提供之現金捐贈資料。
保險費	一、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費)。 二、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 (一)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二)農民健康保險。 (三)國民年金保險。 (四)軍公教人員保險。 (五)29家人壽保險公司。 (六)16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醫療及生育費	以171家公私立醫院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20,410家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為限。 一、14家國軍醫院。 二、2家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中心。 三、27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四、15家榮民(總)醫院。 五、9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六、15家市立醫院。 七、40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 八、49家私立醫院。 九、20,410家健保特約私人診所。

項目	範圍
災害損失	稽徵機關核定建檔之災害損失資料。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一、31 家本國銀行。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5 家外商銀行。 四、17 家人壽保險公司。 五、24 家信用合作社。 六、277 家農會信用部及 25 家漁會信用部。 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身心障礙	內政部提供 102 年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 101 年度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資料。
教育學費	一、教育部所轄 165 所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 二、國防部所轄陸軍、海軍、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內政部所轄中央警察大學之自費生學費資料。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分 3 批，第 1 批退稅 7 月底

本局表示，一年一度報稅季節即將來臨，102 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屬退稅者，請把握第 1 批優先退稅日程，請採用網路申報或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前提早申報。

本局說明，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 3 批退稅如下：

- 一、第 1 批退稅日期為 103 年 7 月 31 日，退稅對象為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確認、電話語音確認之退稅案件及 5 月 10 日(因今年遇星期假日順延至 5 月 12 日)前以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或人工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退稅案件。
- 二、第 2 批退稅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 5 月 12 日以後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案件及 5 月 12 日以前非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之退稅案件。
- 三、第 3 批退稅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0 日，為逾期申報退稅及申報繳稅或不補不退，經稽徵機關核定為退稅之案件。

本局呼籲，請多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資連線之機構帳戶不適用)辦理直撥轉帳退稅，除可享有安全、可靠、迅速之便捷性，更可節省往返領取退稅款之寶貴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又到五月報稅季節，今(103)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止，民眾除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藉由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查詢並下載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參考資料外，本局今年另推出二項服務措施，便利民眾取得報稅資料，輕鬆完成報稅，請多加利用：

### (一) 預約查調服務

今(103)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止，民眾可透過專線電話、傳真及網路等方式，預約申請查調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參考資料，不僅免至國稅局排隊，亦可自行選擇取件地點就近取件，省時又省力。

### (二) 機關(事業)大批查調服務

今(103)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6 日止，為服務本轄公家機關、公營事業、公私立學校、國軍單位、上市上櫃公司或對員工薪資扣繳資料紀錄完備之機關團體，便利所屬員工取得報稅資料，今年主動提供「以機關或事業之名義整批申請」便民服務，由本局服務科專人受理。

該局另提醒，國稅局所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係由國稅局蒐集課稅資料，主動幫納稅義務人計算應納或應退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基本資料及所得清單，與臨櫃查詢之所得清單內容一致，只要完成回復確認或繳稅，即完成申報，不用到國稅局排隊查詢。【#206】

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科 職稱：股長 姓名：宋亞萍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030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期限及應檢送申報書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 日開始，截止日因遇假日及端午節，故順延至 103 年 6 月 3 日，網路申報上傳至當日 24 時止。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網路申報完成後，應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已編配收件編號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等，寄交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但 102 年度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申報案件(含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其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 頁附件目錄表項次 7、8 所列文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17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映如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36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

本局表示，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101 年度採稅額試算申報有 189 萬戶，採網路申報有 326 萬戶，兩者合計已達全國申報戶(600 萬戶)的 87%，已可作為憑單無紙化推行的基礎，為節能減紙簡化稅政，因此自 103 年起，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符合一定條件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民眾將不會再收到紙本扣繳憑單。

本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所得稅各式憑單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配合免填發扣繳憑單措施，納稅義務人可透過下列管道查詢所得資料：

-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下載。
- 二、至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 三、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
-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

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不得拒絕。民眾若對該項作業之規定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項法令有關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5

更新日期：2014/04/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公司申報 102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

本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者，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今年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應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止提出），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本局進一步表示，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支出等須提出專案申請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申請認定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

本局特別提醒，100 年及 101 年度轄內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分別為 538 家、421 家，其中 100 年度 19 家、101 年度 11 家公司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發活動，造成短繳自繳稅款之情形。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須依限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外，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有關文件送交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方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程序要件。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4/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出售受贈房屋所得要申報繳稅

民眾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時，出售價額減除該房屋在受贈時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取得、改良、移轉的費用後，如有餘額，即有出售受贈房屋所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要注意併入所得稅申報，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係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若房屋係受贈取得者，以下列方式計算有無出售受贈房屋所得，也就是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該房屋的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支付的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就是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前面所提可減除受贈時該房屋的時價，指的是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也就是受贈時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該局舉例，甲母在 99 年間贈與房屋 1 棟給女兒乙小姐，贈與時該棟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為 150 萬元，國稅局也核定甲的贈與金額是 150 萬元，之後，乙在 101 年間以 600 萬元出售該棟房屋，另外支付過戶手續費及代書費用約 5 萬元，則乙要申報 101 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為 445 萬元（600 萬元-150 萬元-5 萬元=445 萬元）。

國稅局再度提醒民眾如有出售受贈房屋所得，要注意申報納稅，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時，除須補稅外，還要遭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受託人申報信託收入義務

本市納稅義務人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 102 年將不動產贈與其子，並由本人（陳先生）當受託人及其子為受益人。聽說，在 1 月底前要申報信託財產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此案例，陳先生是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在 103 年 1 月 31 日前（今年可延至 2 月 5 日前），應填具 102 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成本、費用、或分配予其子（受益人）之所得額，並檢附 102 年度收入相關憑證，如扣繳憑單等，依規定格式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今年可延至 2 月 15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其子（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

該局提醒，若受託人未依限辦理信託財產申報，在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向國稅局自動補報或填發，可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且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在新臺幣 60,000 元以下免罰。

該局強調，受託人未依規定申報、短漏報信託財產收入、虛列費用或計算受益人所得額比例有誤，應依規定處以罰鍰。若民眾不知如何申報，可來電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同仁樂意為民眾解答。【#19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曾順農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8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稅額時請注意小數點以下不用「角」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自 5 月 1 日開始，為避免「1 元退稅」爭議，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計算應納稅額時請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即計算後產生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

該局舉例說明，王君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為 365,192 元，適用累進稅率 5%，應納稅額計算結果為 18,259.6 元，因角以下捨去，故王君應繳納稅額為 18,259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規定就銷售額計算銷項稅額，採尾數不滿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外，其餘各稅稅款計算，係以無條件捨去小數點計算稅額，但是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各項稅捐時，常因習慣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應納稅額，致與電腦核定應納稅額不符，產生 1 元誤差之退稅案件，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該局呼籲，5 月份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時，請注意小數點以下不用「角」稅，以免發生「1 元退稅」案件。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個人於 102 年度出售股票如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記得要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有下列情形者，應核實計算及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 一、課稅範圍：

- (一)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二) 出售興櫃股票：當年度出售數量 100,000 股以上者。
- (三) 出售 IPO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
- (四)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核實課稅方式：

- (一) 申報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二) 單一稅率：15%。
- (三) 所得 = 出售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四) 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
- (五) 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按所得 1/4 課稅。
- (六) 推計純益率：已提供或未提供但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 (1) IPO 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50% 計算其所得額。
    - (2) 其餘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15% 計算其所得額。
  -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 計算其所得額。

本局舉案例一至案例五說明如附件。

本局提醒，個人於 102 年度出售股票如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記得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合併報繳，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案例一：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王先生取得 A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0 張，取得日期及成本如下表，王先生於 102 年 9 月 2 日將其中 12 張股票出售，每股售價 30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1,080 元，買進及賣出手續費共 795 元，王先生出售該次股票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可否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取得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成本(元)	總成本(元)
101 年 3 月 5 日	8	10	80,000
101 年 12 月 14 日	12	15	180,000
102 年 5 月 10 日	20	20	400,000

依前揭說明，王先生 102 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一)王先生出售的 12 張股票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此該部分股票交易所所得應核實課稅。

(二)王先生持有 A 公司股票依「先進先出法」認定，其所處分之 12 張股票中有 8 張股票自 101 年 3 月 5 日取得，起算至轉讓日(102 年 9 月 2 日)止已滿 1 年以上，可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

(三)王先生 102 年 9 月 2 日出售 A 公司 12 張股票的成本如下(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取得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101 年 3 月 5 日	8	10	80,000
101 年 12 月 14 日	12	15	180,000
102 年 1 月 1 日(去年結存)	20	13	260,000
102 年 5 月 10 日	20	20	400,000
合計	40	-	660,000
102 年度出售的每股平均成本		660,000 元 /40,000 股 =16.5 元	

(四)證券交易所得額=交易時成交金額-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1. 持有滿1年以上：

$$(3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6.5 \text{ 元} \times 8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080 \text{ 元} + 795 \text{ 元}) \times 8 / 12 = 106,750 \text{ 元}$$

2. 持有未滿1年：

$$(30 \text{ 元} \times 4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6.5 \text{ 元} \times 4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080 \text{ 元} + 795 \text{ 元}) \times 4 / 12 = 53,375 \text{ 元}$$

課稅所得額：

1. 適用長期持有優惠半數為所得：106,750 元  $\times 1/2 = 53,375$  元

2. 不適用長期持有優惠：53,375 元

課稅所得額=53,375+53,375=106,750 元

(五)應納稅額：106,750 元  $\times 15\% = 16,012$  元。

案例二：出售 IPO 股票(非屬承銷取得)

陳小姐取得 B 公司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40 張，取得日期及成本如下表，B 公司股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市，陳小姐所持有的 40 張股票均為非屬承銷取得的 IPO 股票，若陳小姐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將其中 15 張 B 公司股票出售，每股售價 25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1,125 元，買進及賣出手續費共 801 元，陳小姐出售該次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可否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取得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成本 (元)	總成本(元)
101 年 5 月 2 日	10	10	100,000
102 年 6 月 14 日	10	12	120,000
102 年 7 月 10 日	20	14	280,000

依前揭說明，陳小姐 102 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 (一)陳小姐出售的 15 張股票非屬承銷取得的 IPO 股票，且 B 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上市，因此該部分股票交易所應核實課稅。
- (二)陳小姐持有 B 公司股票自其上市買賣開始日(102 年 7 月 31 日)起算至轉讓日(102 年 12 月 1 日)未滿 3 年，因此不得適用所得按 1/4 課稅的長期優惠。惟依「先進先出法」認定，其分別自 101 年 5 月 2 日取得的 10 張起算至轉讓日止已滿 1 年以上，可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
- (三)陳小姐 102 年 12 月 1 日出售 B 公司 15 張股票的成本如下(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取得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101 年 5 月 2 日	10	10	100,000
102 年 1 月 1 日(去年結存)	10	10	100,000
102 年 6 月 14 日	10	12	120,000
102 年 7 月 10 日	20	14	280,000
合計	40	-	500,000
102 年度出售的每股平均成本		500,000 元 /40,000 股=12.5 元	

(四)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交易時成交金額-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1. 持有滿 1 年以上

$$(25 \text{元} \times 10 \text{張} \times 1,000 \text{股}) - (12.5 \text{元} \times 10 \text{張} \times 1,000 \text{股}) - (1,125 \text{元} + 801 \text{元}) \times 10 / 15 = 123,716 \text{元}$$

2. 持有未滿 1 年

$$(25 \text{元} \times 5 \text{張} \times 1,000 \text{股}) - (12.5 \text{元} \times 5 \text{張} \times 1,000 \text{股}) - (1,125 \text{元} + 801 \text{元}) \times 5 / 15 = 61,858 \text{元}$$

課稅所得額：

1. 適用長期持有優惠半數為所得： $123,716 \text{ 元} \times 1/2 = 61,858 \text{ 元}$
2. 不適用長期持有優惠：61,858 元

課稅所得額 =  $61,858 + 61,858 = 123,716 \text{ 元}$

(五) 應納稅額： $123,716 \text{ 元} \times 15\% = 18,557 \text{ 元}$ 。

案例三：出售IPO股票(屬承銷取得)

承上例，若102年6月14日取得之10張股票係屬承銷階段取得，陳小姐出售股票之應納稅額是否不同？

(一) 同案例二，依先進先出法，陳小姐出售的10張股票非屬承銷取得的IPO 股票，且B公司於102年1月1日以後上市，因此該部分股票交易所應核實課稅。

(二) 陳小姐持有B公司股票自其上市買賣開始日(102年7月31日)起算至轉讓日(102年12月1日)未滿3年，因此不得適用所得按1/4課稅的長期優惠。惟依「先進先出法」認定，其分別自101年5月2日取得的10 張起算至轉讓日止已滿1年以上，可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

(三) 依前揭說明，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者，非屬課稅範圍，惟於計算成本時仍應計入計算。因此，陳小姐102年12月1日出售B公司15 張股票的成本，仍與案例二相同為12.5元：

(四) 證券交易所所得額 = 交易時成交金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25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2.5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125 \text{ 元} + 801 \text{ 元}) \times 10 / 15 = 123,716 \text{ 元}$

持有滿1年以上，適用長期持有優惠半數為所得

$123,716 \text{元} \times 1/2 = 61,858 \text{元}$

另5張之部分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者，非屬課稅範圍。

(五)應納稅額： $61,858 \text{元} \times 15\% = 9,278 \text{元}$ 。

案例四：出售興櫃股票(持有未滿1年)

李小姐於102年8月9日出售C公司興櫃股票50,000股(每股取得成本10元)每股售價15元，支付證券交易稅2,250元及手續費1,781元，又於102年8月20日出售D公司興櫃股票60,000股(每股取得成本12元)每股售價20元，支付證券交易稅3,600元及手續費2,736元，李小姐102年出售興櫃股票的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依前揭說明，李小姐102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一)李小姐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屬應核實課稅範圍，因此其出售數量110,000股的交易所得應全部核實課稅。

(二)證券交易所所得額= $[(15 \text{元} \times 50,000 \text{股}) - (10 \text{元} \times 50,000 \text{股}) - (2,250 \text{元} + 1,781 \text{元})] + [(20 \text{元} \times 60,000 \text{股}) - (12 \text{元} \times 60,000 \text{股}) - (3,600 \text{元} + 2,736 \text{元})] = 245,969 \text{元} + 473,664 = 719,633 \text{元}$ 。

(三)應納稅額= $719,633 \text{元} \times 15\% = 107,944 \text{元}$ 。

案例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趙先生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2年3月6日在E公司股票上市階段取得股票20張(每股取得成本10元)，並於同年5月6日將持股全數出售，每股售價12元，支付證券交易稅720元及手續費627元，如

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依前揭說明，趙先生102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一)趙先生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出售任何一張股票，皆屬應核實課稅範圍。

(二)證券交易所得額=(12元×20張×1,000股)-(10元×20張×1,000股)-(720元+627元)=38,653元。

(三)應納稅額=38,653元×15%=5,797元。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三、哪些證券交易之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係以交易時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所得額，按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102 年至 103 年個人之下列證券交易所得應核實課徵綜合所得稅：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即 IPO 股票）。但排除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其餘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之交易所得以零計算，形同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4 年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者，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發單課徵 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上述課稅範圍之證券交易，應確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4/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四、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而非稅捐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開立票據時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而非稅捐稽徵機關名稱，因受款人如填寫稅捐稽徵機關，支票要經稅捐稽徵機關背書才能繳納稅款，為避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無稅捐稽徵機關名稱之背書印章為由拒收，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時應特別注意受款人應填載「限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於限繳期內持發票日不逾限繳日期之即期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均視為如期繳納，縱使該支票提出交換之日已逾稅款繳納期限亦不加徵滯納金；惟支票如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納稅義務人再以現金繳納時已逾繳納期限，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滯納期間(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 15% 滯納金外，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198】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淑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87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五、稅務問答／年度饋贈未超標 可不必辦理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 04. 29 04:20 am

汐止區饒小姐問：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目前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同一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另提醒納稅義務人，102 年度之贈與可扣除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按 10% 稅率計算贈與稅額。

【2014/04/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稅務問答／農地送兄弟務農 不須課徵贈與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 04. 29 04:20 am

后里區林小姐問：其欲將所有之農地(土地公告現值 800 萬元)贈與其兄弟，需繳納多少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據遺贈稅法第 20 條規定，將農地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不須課徵贈與稅，但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受贈的農地須繼續作農業使用，且不能移轉給別人，才能享受此項免稅優惠。

若在五年列管期間內移轉受贈的農地或轉作非農業使用，除了因受贈人死亡、受贈農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外，國稅局將依規定追繳原來所免徵的贈與稅。

【2014/04/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七、稅額試算書 讓你輕鬆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4.29 06:28 am

這幾天，有沒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從上周四(24日)起，國稅局已主動寄發符合102年度稅額試算條件的334萬份稅額試算書，只要符合適用條件且去年有繳稅的民眾即會收到。

符合條件且去年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的民眾，國稅局也會寄發「郵簡」或以簡訊通知，提醒快點上網下載電子版稅額試算書表。

報稅邁入數位世代，國稅局提出多種線上服務，使報稅更簡單不累人。看著一整年的所得單據和扣除額資料不知道該怎麼計算？別擔心，國稅局推出「稅額試算」服務幫你算，只要符合所得「內容單純」條件，即可享受服務，讓國稅局幫你收集所得、扣除額資料，直接算出應繳稅額。

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稅額試算書後，須先仔細核對所得、免稅額、扣除額等資料，若同意試算內容，只要在繳稅期間內上網、書面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或利用現金、信用卡、網路轉帳、ATM轉帳、委託取款轉帳、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等方式繳稅，就算完成報稅，但須注意各種回復、繳款方式的適用條件；若有其他所得未列於試算書中或試算內容有誤，則須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人人報稅習慣不同，若自己符合試算條件但不想使用可以嗎？國稅局表示，若不想使用試算服務，只要在規定時間內由本人、配偶或受撫養親屬提出申請，國稅局即不再提供服務，若之後又想使用，同樣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即可。今年5月申報的102年綜所稅申請期間已過，明年申請期則為2月15日到3月17日，提醒民眾注意。

其他人都有，為何自己沒收到稅額試算書？國稅局表示，稅額試算為國稅局主動提供的參考性質服務，就可掌握所得及扣繳資料，提供民眾試算服務，若民眾本身為外籍身分、去年報稅時有勾選夫妻分居或申報兄弟姐妹與其他親屬免稅額，以及去年有申報重購用住宅抵扣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等內容複雜稅項，即不符合所得「內容單純」標準，國稅局無法提供服務。

沒收到稅額試算書還有另一種可能，若去年沒報過稅、今年首次報稅的民眾，如果忘記在今年規定的申請期間2月15日至3月17日進行線上或臨櫃申請，便得再等下一年。

## 稅額試算服務流程

通知方式	確認	申報、繳款
1.直接寄送 2.郵簡通知 3.簡訊通知	同意試算內容	<p>須繳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金繳稅：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2萬元以下)</li> <li>2.信用卡</li> <li>3.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li> <li>4.自動櫃員機轉帳</li> <li>5.委託取款轉帳</li> <li>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以憑證線上登錄使用)</li> </ol> <p>不繳不退及退稅案件：須於6月3日前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回覆：線上登錄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li> <li>2.書面回覆：將申報書親送或寄送國稅局</li> <li>3.電話語音回覆：限前年度有成功繳、退款成功的個人帳戶</li> </ol>
	不同意試算內容	5月1日至6月3日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4/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八、虛列捐贈扣除額雖經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論處罰鍰

本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報對「財團法人○○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捐贈扣除額 2,000,000 元，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向國庫支付 50,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嗣本局依據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犯罪內容，核算甲君 98 年度逃漏綜合所得稅額 495,577 元，並按所漏稅額 1 倍計算應處罰鍰，再減除已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 50,000 元，裁處甲君罰鍰 445,577 元。甲君不服，表示檢察官告知只要坦承犯罪事實，繳清所漏稅捐及緩起訴處分金就沒事了，何以仍收到國稅局之罰鍰裁處書？是否有重複處罰？

本局說明，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該案甲君明知與基金會簽訂之造林計畫非單純捐贈，且其現金捐款金額低於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金額，又其匯予基金會之款項事後已輾轉退還本人，竟仍持不實捐贈收據向本局列報捐贈扣除額，以減少應負擔之稅捐債務，該行為已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及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之結算申報義務，依前揭條文規定，應按刑事法律處罰，但因該案刑事偵辦結果為緩起訴處分，並未就甲君犯行科處徒刑、拘役或罰金，尚難謂已依刑事法律處罰，是本局仍得就甲君違反結算申報義務之行為，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論處罰鍰，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將甲君已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自裁處之罰鍰中扣抵。因此，本案本局對甲君裁處罰鍰係屬於法有據，並無重複處罰之情形。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利用捐贈以達節稅目的者，除捐贈對象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外，其捐贈行為必須為真實，始得持該捐贈收據向稅捐稽徵機關列報捐贈扣除額，若有以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扣除額者，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始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逃漏稅捐刑責及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4/04/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九、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除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尚須屬醫療性質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除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外，尚須符合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性質，始得列舉扣除。

本局舉例說明，A 君 101 年度列報受扶養親屬 B 君之某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照護費 343,972 元，經國稅局依照護合約書內容，以該照護費係屬生活起居之照護服務費及個人日用品、清洗費用等性質，核非醫療行為之收費，予以剔除補稅，A 君檢附該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 B 君因髖關節手術後復原不佳，醫生建議須接受安養機構長期照顧，申請復查遭駁回。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或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除取具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外，尚須屬醫療性質者，方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得以申報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符合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認。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而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其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另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根據。故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下列各要件：1. 該其他親屬或家屬無謀生能力。2. 納稅義務人對該特定親屬或家屬負有法定扶養義務。3. 其他親屬或家屬與納稅義務人同居一家，並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另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1.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2.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3.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4. 在校就學者檢附當年度學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本局審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君申報扶養其他親屬乙君及丙君等 2 人，僅檢附受扶養者之父母所出具切結書，並未提出乙君及丙



君的父母沒有扶養子女能力的證明文件，且經查受扶養親屬乙君之父母，於101年度有薪資所得；受扶養親屬丙君之父母於101年度有多筆所得及財產，並非無扶養子女之能力，爰調減甲君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並依規定補稅在案。

本局特別呼籲，自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起，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雖有放寬，但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仍要符合相關規定且確有扶養事實才可列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十一、營業人因籌建廠房期間所取得之進項稅額可否退還？

某公司電話詢問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公司因籌建廠房所取得之進項稅額，可否辦理退稅？

鳳山分局表示，公司取得不動產申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額者，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後，再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申請退還該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惟如係工廠籌備期間，其按期申報之溢付稅額，可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設立核准函影本、工程合約書、開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除籌建期間廠房可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設立核准函影本、工程合約書、開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按期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外，其餘取得之固定資產如為不動產者，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後，始可申請退還該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該分局再次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應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可辦理退稅，以維護權益。【#21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方瑞國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5

更新日期：2014/04/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